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对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581 号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于 2021 年 6 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瑞丰银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 一、企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瑞丰银行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581 号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瑞丰银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瑞丰银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

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581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瑞丰银行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思杰



中国 北京

金睿



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附件：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2021年5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8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935,49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12元。截至2021年6月17日，本行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总额人民币1,195,108,748.38元(已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0,487,446.66元，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3,366,684.43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该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1,742,063.9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截至2021年6月17日止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H10237号《验资报告》。

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行在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账号为201000277467856，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1,195,108,748.38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该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1,742,063.9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81,742,063.95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与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行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后，本行资本水平获得提高。

###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行定期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行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前次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披露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 五、结论

本行已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要求编制。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		1,181,742,063.9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81,742,063.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		1,181,742,063.95			
					2022年：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1,181,742,063.95	1,181,742,063.95	1,181,742,063.95	1,181,742,063.95	1,181,742,063.95	1,181,742,063.95	-	不适用